

证券代码：832029

证券简称：金正食品

主办券商：大通证券

## 潍坊金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潍坊金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潍坊金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2年6月13日

生效日期：2022年6月8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潍坊金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单俊凤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时任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郑艳波	董监高	时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单世典	董监高	时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财务核算不规范、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主要内容

###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 一、财务核算不规范

金正食品会计核算体系不健全，财务管理混乱，2018年至2020年年报及半年报中“货币资金”及“营业外支出”存在披露情况与事实不符。

#### 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金正食品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已将主要生产设备、厂房租赁给第三方经营以收取租赁收入，公司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5年3月11日山东维多利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山东中冶国宸黄金珠宝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金正食品及实际控制人单俊凤对该借款协议提供连带担保责任，对外担保金额为1100万元，占金正食品最近一起经审计净资产的4.87%，金正食品未及时审议及披露相关公告。

###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金正食品财务体系不健全、财务信息失真，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2017年12月22日发布）第四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2020年1月3日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金正食品未能及时披露上述变更主营业务的行为，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金正食品未能及时审议及披露上述对外担保的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2013年2月8日发布）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针对上述行为，时任董事长单俊凤、时任董事会秘书郑艳波、时任财务负责人单世典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

行)》第 6.1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我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金正食品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单俊凤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郑艳波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单世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特此提出警示如下：

你方应当按照《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履行的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公司治理合法合规。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对于上述惩戒，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三)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不良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对公司财务产生一定不良影响

(三) 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及单俊凤、郑艳波、单世典接受处分意见，主动履行相关义务，不存在不服从决议提起复议或诉讼的情形，公司准备按照处分决定，积极协调，尽快改正错误。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潍坊金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潍坊金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